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督厅函〔2024〕14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 评价环节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现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8月15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部内有关司局、有关直属单位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